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52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优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:本所资产共计.....,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:宋柯.....,宋开懿.....,陈历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第一条 合伙人:姓名、居住地、身份证号码、执业经历等:姓名:宋柯,.....执业证号为:14403201810037442,.....姓名:陈历,.....执业证号为:14403202010227068,.....姓名:宋开懿,.....执业证号为:14403202110291247,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

第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 合伙人: 宋柯现金出资……。合伙人: 宋开懿现金出资……, 占出资比例……。合伙人: 陈历现金出资额……, 占出资比例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2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